

# 浙江省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浙政复〔2025〕178号

申请人：林某。

被申请人：浙江省人民政府。

申请人不服《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浙土字 B〔2007〕-xx）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行政复议机构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并于同年 2 月 26 日予以受理。案件经依法延期，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浙土字 B〔2007〕-xx）。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6 日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获悉被申请人作出《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浙土字 B〔2007〕-xx 号），直至此时，申请人才知悉位于 xx 市 xx 镇 xx 村包括申请人承包地在内 xx 公顷土地被征收。申请人认为，涉案建设用地审批侵犯了其合法权益。理由：1.案涉土地的使用权 30 年不变，且承包人根本不同意被征收。2.案涉征地未进行相关公告、未召开相关村民会议，程序严重违法。3.案涉征地报批材料中没有供地材料，另选址意见书、补充耕地方案表空白，均系违法。4.被征地农民未收到征地补偿款。5.案涉征地批复文件 2 年有效期内未进行用地行为。为此，申请行政复

议。

经审理查明:2007年12月22日,本机关作出《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浙土字B〔2007〕-xx),同意xx市人民政府本年度整理第四批次建设用地xx公顷(农用地转用xx公顷,其中的xx公顷已经温州市政府批准;征收集体土地xx公顷)。该批次中“xx市人民政府招拍挂地块”涉及征收xx市xx镇xx村村集体土地xx公顷(地类为耕地)。

同时查明,申请人户于1997年11月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编号:xx),其仅载明了承包土地面积及涉及水田、旱地情况,并未载明土地坐落及四至范围。申请人持有的土地承包登记权证中亦仅载明了承包土地面积,未载有承包地块坐落及四至。

行政复议期间,经与xx村村民委员会、申请人及xx镇人民政府确认,xx村于1999年进行二轮土地承包,按照“确权不确地”的方式,对村民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统一确权登记。村民持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以“面积”形式体现,没有实际对应地块。村集体所有土地均由村集体统一管理使用,涉及土地征收的,相应征地补偿费亦由全体村民按各户人口分发。申请人户于2011年领取征地补偿款xx万元。2012年,村经济合作社成立后,包含征地补偿款在内的村集体收益均依据登记的股权证发放给村民。期间,申请人户亦实际领取了年终股权分红。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一、《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浙土字B〔2007〕-xx);

二、《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一书三方案”》《xx市2007年度整理第四批次建设项目用地情况汇总表》；

三、《xx市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审批表》《土地承包证》《xx市土地勘测定界图》（xx镇xx村）；

四、《情况说明》《行政复议调查笔录》、征地补偿款发放清单、《xx村2024年年终股权分红名册》等。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申请人应当与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案中，申请人所在村村民原一轮承包的土地，经实施二轮承包后，客观上由村集体统一管理使用，未再具体分配到各村民户。申请人等村民持有的土地承包权证仅明确承包土地面积，并不明确承包土地具体位置。村集体所有土地产生的利益亦实行全村统筹。申请人户在该村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益客观上系通过参与村集体利益统一分配的方式予以保障和实现。因此，案涉建设用地审批行为对申请人合法享有的土地权益并不产生直接影响，申请人以其个人名义请求撤销案涉建设用地审批行为，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5月16日